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

107 年度社員申購物品採購案廠商提供樣品須知

一、本社為辦理 107 年度社員申購物品採購案，歡迎有意參與競標廠商提供各式販售商品供本社評選，商品類別如下：

- 1、食品飲料類
- 2、百貨衣著類
- 3、電器用品類
- 4、文具書報類
- 5、水果類
- 6、寢具類(實物評比)

二、樣品請檢附報價單(每類填寫 1 張)，註明品名、規格、鋪貨地點(含電話)、貨品條碼編號、市價、報價(含稅)等，並符合法務部 97 年 7 月 30 日法矯字第 0970902189 號函示「販售商品應擇坊間廣泛販售、知名品牌、且標示完整之貨品，從而確保採購品質」、「販售商品訪價應以一般民眾經常購買之中型超市或賣場為基準，避免於售價偏高之小型零售商店或 24 小時便利商店，並據此訂定商品合理販售價格，俾求貼近市價」等，違反以上原則或資料未詳實填寫者恕不受理，經查訪鋪貨通路(以苗栗縣為主)無該項商品者，取消該類評選資格。

三、部份類別送樣限制如下：

1、食品類飲料：

送樣商品均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辦法或其它國家檢驗標準之規定，如 CAS、GMP、ISO 等認證並取得該投標品項之經銷權或原廠授權書，泡麵類以簡易沖泡方式(無須沸水沖泡)，禁止含有酒精調理包。

2、百貨衣著類：

如清潔用品、日用品、塑膠五金類及食用器皿等商品，應符合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或其他國家檢驗標準，如塑化劑、螢光劑等相關檢驗合格，並取得該投標品項之經銷權或原廠授權書。

3、電器用品類

需檢附電檢標章，如有版權相關問題(遊戲軟體等)須另付合法受權許可文件，電器類各項產品均應檢附原廠授權代理之證明文件(原廠公司貨)、原廠出貨證明、進口報單等及其它可證明為原廠公司貨文件。

4、文具書報類

文具商品應與原廠包裝相同、原子筆除筆尖外，其餘部份不得為金屬製品。

◎本社現售商品毋須再行送樣，惟現售商品如規格變動，請告知本社並重新送樣及報價，否則致生權益損害由廠商自行負責。另本社為維護社員權益，對於不合宜商品及銷貨反映不佳者將予汰換，並由社員重新評選優質商品販售。

四、寄送地址：苗栗市南勢里南勢 100 號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

五、收件人：古育澤先生 電話：037-361505 FAX：037-362677

六、收樣期間：預定自 107 年 3 月 19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7 時止(以網站公告收樣時間為主)，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本社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七、食品飲料類送樣應檢具「送樣產品處理方式切結書」，評選過程將全數開放由評選社員試吃，故無論是否入選，均不退還送樣商品，保存期限以未逾 1/2 為限。

八、百貨衣著類、電器用品類送樣應檢具「送樣產品處理方式切結書」，並勾選樣品處理方式，未勾選者一律郵寄處理(貨到付款)，獲選樣品留存本社門市展售櫥窗供消費者參酌樣式。

九、暫定招標期程：

1. 網路公告標單：107 年 4 月下旬。

2. 公開招標：107 年 5 月上旬(依前項公告為主)。

十、承蒙各廠商對本社商品招標之踴躍，相關送樣商品及文件請務必符合前揭要式規定，如未經入選 107 年度販售品項，尚請見諒。

十一、本須知如有未詳列事項，依法務部函令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送樣產品處理方式切結書

廠商名稱：_____（以下簡稱本公司/商號）於遞送如附表之百貨衣著類、電器用品類樣品，供貴社審查及評選，並已詳閱須知規定，如經獲選之樣品由貴社依須知規定辦理，如未獲選請協助依下列方式處理：（廠商擇一勾選）

請 貴社逕以郵寄方式寄回，運費由本公司/商號負擔。

本公司/商號於受通知後三日內派員領回，逾期未領者由貴社依前項方式處理。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

立書人（廠商）：_____（簽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負 責 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送樣產品處理方式切結書

廠商名稱：_____（以下簡稱本公司/商號）於遞送如附表之食品飲料類樣品，供貴社審查及評選，並已詳閱須知所列規定，獲選樣品由貴社依須知辦理，未獲選商品因評選過程已全數開放試吃，故無須退還。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

立書人（廠商）：_____（簽章）

統一編號：_____

負責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